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2/728
S/1997/979
16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

1997年12月16日

德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注意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执行会议的结论。

请将此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题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局势”的议程项目 47 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安东尼奥斯·艾特尔(签名)

1997年12月10日

附 件

1997年波恩和平和执行会议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998 年:

建立自行维持的结构

| | <u>页 次</u> |
|---------------------|------------|
| 结论摘要..... | 2-7 |
| 一、人权、法律改革和战争罪行..... | 7-11 |
| 二、宪法和法律事项..... | 11-15 |
| 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 15-18 |
| 四、公共秩序和警察问题..... | 18-19 |
| 五、新闻媒介..... | 19-20 |
| 六、选举..... | 20-21 |
| 七、经济重建与改革..... | 21-25 |
| 八、布尔奇科..... | 25-26 |
| 九、安全和军备管制..... | 26-28 |
| 十、区域问题..... | 28-30 |
| 十一、高级代表..... | 30-31 |
| 联邦附件..... | 32 |
| 布尔奇科附件..... | 33 |
| 关于国籍和旅行证件的附件..... | 34 |

1997 年波恩和平和执行会议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998 年:

建立自行维持的结构

结论摘要

1. 和平执行委员会于 1997 年 12 月 9 日和 10 日在波恩举行会议。委员会审查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及其各项附件》(《和平协定》)自 1996 年 12 月 4 日和 5 日在伦敦举行的和平执行会议和自 1997 年 5 月 30 日在辛特拉举行的和平执行委员会指导委员会部长级会议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重申 1996 年 12 月伦敦和平执行会议和辛特拉宣言的结论。

2. 委员会肯定《和平协定》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其两个多族裔实体和三个组成民族(以及其他民族)的政治和经济发展和整个区域的可持续和平唯一的基础。

3. 委员会注意到自上一次会议以来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执行和平和稳定的工作取得很大进展。委员会欢迎在加强安全气氛,创造和解、容忍和民族的主要先决条件以及行动自由和改善经济方面取得的成就。

在下列领域取得显著进展:

9 月的市政府选举和 11 月的斯普斯卡共和国议会特别选举;

军备控制及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

改组和改革警察;

少数民族开始返回联邦和在比较小的规模下返回斯普斯卡共和国;

联邦的经济复苏;

发展超党派的专业媒介;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法庭)扣押的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

数增加一倍以上。

4. 然而,要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全力支持在该国建立一个民间和民主社会的工作,本应可以取得更大的成就。

我们快要进入《和平协定》第三年的执行和巩固时期的最后阶段。我们仍需要作出巨大努力。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以及其实体的当局需要重新表示决心才能够实现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及其实体缔造自行维持和平的最终目标。特别需要在建立可运作的政府和行政结构方面取得进展,以便促进民主化、确保人权获得适当保护、警察改革和法治以及建立经济的适当管理(包括消除贪污和逃税)以及成功完成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和平以及民间社会维持和平的体制仍然非常脆弱。战争留下仇恨和不信的遗产。委员会突出下列令人关切的事项:

大部分共同机构没有充分进行业务。没有设立常设设施。

没有解散或融纳联邦非法的政府结构。

地方当局,特别是莫斯塔尔继续面临严重问题。若干城市仍然抵抗市政府选举的举行。

缺乏有利力多族裔政治党派和有结构的民间社会。

缺乏排雷方面的法律以及继续制造地雷的问题。

人权仍然没有获得适当的保护。法律上没有规定公民权利的定义。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没有护照。财产和住房法律阻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他们战争前的家园。偶尔还使用警察来妨碍选举结果的执行,警察不愿意有效处理有政治或族裔动机的犯罪,他们对有证件证明在拘禁中的人被虐待的事件负有责任;总的而言政治领导们没有充分迫使他们促进《和平协定》的目标。虽然一些地区的情况有改善,但是违反人权的事件仍然是普遍存在的问题。

任何一个实体都没有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其法律符合《欧洲人权公约》。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都经常明显违反《公约》所制订的公平审判标准。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仍然没有共同商定的旗帜。

促进返回的全面计划没有予以执行。

没有运作的国营企业。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没有及时为其共同机构筹措资金或偿还外债、就对外贸易执行共同政策、实施共同关税、发出共同钞票、在使用公款方面没有达到透明度和善政的目标以及没有建立有效机构以禁止贪污和逃税。缺乏经济政策框架的情况妨碍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备用贷款协定的签署以及世界银行的调整贷款,使得该国易受财政危机的影响。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与邻国的关系尚未充分正常化。

5. 委员会在 1998 年将继续援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并重申在辛特拉作出的奋力贯彻始终的承诺,但是得到的结论是国际社会需要采取更坚决的办法: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经常言行不一致。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关税和财政援助办公室最近的报告都是证明这一态度的令人严肃的新证据。不断的拖延甚至可能危及至今为止取得的进展。

6. 委员会明确向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表示,遵守《和平协定》以及随后的义务仍然是国际社会提供援助的条件。

7. 委员会重申,它不容忍任何企图支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政治体制或任何设法破坏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委员会回顾《和平协定》比各方先前签订的协定重要。

8. 在辛特拉举行的会议指示高级代表执行指导委员会通过的时限,并在就不遵守的情况提出建议和采取措施。实际证明这一做法是对的。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打算充分使用他的权力以促进困难的解决。

9. 委员会坚持把所有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交给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法庭),根据《和平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的规定公正予以审判。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当局没有履

行该项义务。

委员会确信在所有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尚未送交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审判之前,创造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解和法治的先决条件的工作仍然受到严重的障碍。对此,委员会回顾,辛特拉宣言认为拉多万·卡拉季奇继续影响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政治生活一事是不可接受的。

10. 委员会提请克罗地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平协定》所规定的义务,并期望它们自愿和立即履行所有的义务。要是它们遵守该承诺,《和平协定》的执行本应可以取得更大进展。这与实体的特别关系特别有关,实体之间在签证规定和一般的自由行动方面一直歧视对方的公民的问题。

11. 委员会敦促该区域的所有国家充分合作,以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

12. 委员会呼吁前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继承国在特别谈判员 1997 年 11 月 13 日的草稿的框架内就继承问题达成协议,并作为第一个步骤就某些具体措施达成协定。

13. 委员会感谢稳定部队为执行《和平协定》的文职人员提供所需的安全环境,以及在这一方面提供更大量的援助。委员会确认并支持就 1998 年 6 月以后仍然需要军事存在的问题初步达成的协商一致意见,并认为这是维持稳定安全环境的必要条件,又特别有助于创造高级代表、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以及其他国际组织进行与《和平协定》有关的工作所需的安全条件。

委员会强调,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的存在是保持分区域的安全的最重要因素,而在短期至中期内将继续是最重要的因素。委员会欢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打算审议于 1998 年 6 月以后建立继承稳定部队的多国后续行动部队的各种办法。委员会声明,任何后续行动部队应向民政执行工作提供适当支持,同时必须能够随时和有效地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发生的情况作出迅速的反应。

14. 委员会感谢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有效举行市政府选举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议会选举。它确认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进行的监测依然是确保 1998 年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举行自由和公平选举的必要条件。因此,它请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相应地延长其驻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15. 委员会感谢高级代表、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它们的工作人员不懈努力缔造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及其所有公民的前途。

委员会感谢卡尔·比尔特先生在签署《和平协定》以后期间卓越地履行高级代表的任务。

16. 委员会悼念 1997 年 9 月 17 日直升机失事的受害者。我们不会忘记他们对和平努力的贡献。

17. 以下的案文列出 1998 年为执行《和平协定》采取的政策和措施。这都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及其两个实体,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在整个案文中称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以及核可《和平协定》的各个方面应承担的义务。

18. 1998 年底和平执行委员会将举行一次会议并于中期进行审查。

一、人权、法律改革和战争罪行

尽管人权情况逐步有所改善,例如目前已有更多的行动自由、任意逮捕之事已甚少发生并且有关当局已采取更加负责的态度,但委员会仍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保护不足的情况感到惋惜。委员会重申,作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和《和平协定》组成部分的各项人权义务必须获得尊重,并且必须对现行法律进行审查,以确定这些法律是否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为确保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切实执行直接落实《欧洲人权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和自由所采取的步骤不多,而且各项基本结构问题也有待解决。在这些问题解决之前,侵犯人权的情况势将仍然普遍存在。

委员会注意到高级代表最近向欧洲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情况的报告。高级代表将配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申请加入欧洲委员会之事,定期向指导委员会报告这方面的进展。

1. 人权问题

a. 委员会深为关切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至今尚未修正其财产和住房法,以便充分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7 的规定。这些法律继续阻挠数十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其战前的家园。这种情况是不能宽恕容忍的。两个实体必须立即作出对这些法律的改变。联邦必须信守它于 1997 年 11 月 12 日在联邦论坛上作出的关于通过高级代表提出的三项法律草案的承诺,否则高级代表将向指导委员会提出采取适当措施的建议。斯普斯卡共和国应迅速在其新政府就职后 60 天内修改其财产和住房法。如有不遵守的情况,将根据高级代表的建议采取措施。

b. 委员会预期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将与人权委员会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充分合作。两个实体的有关当局必需确保人权分庭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的决定受到尊重,并需对监察员的报告作出适当反应。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两个实体应根据高级代表提出的草案尽快为此通过有关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的立法。

c. 人权委员会和不动产索赔受理委员会应获得足够和稳定的资金,执行《和平协定》规定的任务。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已认识到这项义务,并已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1997 年的预算中对每一机构作出一些名义上的捐助。有关当局必须逐步增加提供的资金,以期尽早并至迟在五年过渡期结束之时承担全部责任。在此过渡期间,委员会将继续使筹措资金方面的各项制约不阻碍这两个委员会的工作。为此目的,委员会决心设法解决任何有关资金不足的问题。

d. 委员会强调,务必使教育能促进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各族裔、宗教和文化群体之间的了解和和解,并同时确认父母有权为其子女选择所受的教育。委

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教育政策和方案并不符合这些基本原则。委员会敦促主管当局共同合作,使人人都根据各自需要和有助于促进多族裔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实现容忍和稳定的方式受到教育,并与高级代表、教科文组织、欧洲委员会、欧洲理事会、欧安组织、儿童基金会、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尽快拟定符合这些原则的教育方案。

e. 委员会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对多元化和民主至关重要,因此它支持加强整个民间社会的工作。它注意到,目前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的立法结构阻碍这些目标的实现,因此敦促主管当局为民间社会组织制定适当的法律环境。它促请欧安组织继续推行其人权和民主化方案。

f. 委员会促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与监测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人权情况的国家和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委员会强调这些组织应通过人权协调中心指导委员会协调它们的工作。

2. 法律改革

a. 委员会认识到,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的法治和和解至关重要。任命法官的进程必须改革,以确保法官的选任以其资格才能为依据,而不以其政治或族裔条件为考虑,并应设立司法培训设施。委员会强调,监测司法体制是这项进程的关键要素,因此促请提供专门用于这项工作的必要资源。

b. 委员会支持联邦境内目前进行中的刑事司法改革工作,因此呼吁有关当局首先执行专家组提出的关于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建议。委员会欢迎斯普斯卡共和国要求欧洲委员会协助将其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与欧洲标准配合的工作。不过,委员会着重指出,斯普斯卡共和国为此目的设立的专家组应不仅包括欧洲委员会的代表,也应包括高级代表、波黑特派团和其他有关机构的代表。

c. 委员会指出,两个实体应在法律改革领域协调一致和合作。因此,委员会吁请依照高级代表的建议,设立实体间司法合作委员会,并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以前开

始运作。它还注意到,需要调和联邦和各县的法律,并呼吁各县提供合作。委员会核可高级代表在连贯和有重点的方案中协调各项司法和法律改革方案,包括调和两个实体的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的关系,并承诺对涉及落实这项任务的各组织提供进一步援助。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邀请欧洲委员会、欧安组织和波黑特派团合作参与司法和法律改革方案。具体而言,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依照《和平协定》附件 11 要求联合国在波黑特派团内设立工作队集中力量评价和监测法院体系、发展和培训法律专业人员和在司法体系内改组各机构,并请联合国考虑提供任何必要的资源。

3. 失踪的人和挖掘尸体

委员会欢迎红十字委员会、高级代表、前南失踪会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法庭)等国际机构努力解决失踪的人的问题,但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未落实它们的责任表示不满。委员会特别要求有关当局:

- a. 应国际机构关于协助追踪进程的要求迅速提供全面资料或援助;
- b. 确保充分执行商定的允许对方立即前往可能的葬地和集体墓地以便进行挖掘尸体和收取遗骸的工作;
- c. 立即停止遗体交换并参与高级代表推动的尸体挖掘进程。

4. 和解、战争罪行和与前南斯拉夫问题 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法庭)的合作

a. 委员会深信在所有被控告犯有战争罪行的人交由前南问题法庭审理之前,不会有正常化,不会有和解,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法制仍受到严重的损害。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辛特拉宣言》称,拉多万·卡拉季奇继续影响斯普斯卡共和国政治生活的情况是不可接受的。因此委员会提醒所有主管当局,战争罪嫌犯必须由前南问题法庭审理,同前南问题法庭的合作是和平执行进程的一个关键部分。委员会继续致力于使用经济手段和其他措施以确保与前南问题法庭的充分合作,包括

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问题向委员会成员提出建议。委员会欢迎在 1997 年期间将一些战争罪行的被起诉者移交前南问题法庭。委员会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034 号决议。委员会要求各主管当局立即采取步骤逮捕在其管辖下的所有被起诉者并移送前南问题法庭。此项要求特别针对斯普斯卡共和国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委员会回顾,禁止将被起诉者移送前南问题法庭的国内法,不符合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有强制性的各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平总框架协定》第九条。

b. 委员会指出遵守 1996 年 2 月在罗马商定的《拘押规则》的重要性。它批评两个实体的地方当局继续提及“战争罪嫌犯名单”,企图阻挠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骚扰公民和阻止当选的市政委员就职。各当局必须确保立即停止这种做法。委员会指出,继续这种做法的市政当局有被高级代表定为蓄意阻挠从而失去国际援助的危险。此外,委员会呼吁为前南问题法庭的检查官提供足够的资源以执行《拘押规则》。

c. 委员会要求高级代表、前南问题法庭和其他有关组织查明帮助逮捕状中所列人员者,并呼吁各会员国按高级代表可能提出的建议立即采取措施惩办这些人。

二、宪法和法律事项

委员会关切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在执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宪法》的关键内容和通过对该国人民福利事关重大的立法方面未能取得更大的进展。

委员会强烈敦促所有波斯尼亚领导人采取更合作的态度,解决建立该国结构和立法的重要问题。关于主席团问题,委员会回顾一再有意的缺席使主席团长期无法履行职责。愿意缺席表明有意回避职责,违背出席主席团一切会议的义务。

委员会呼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特别是两实体的当局利用国际调解的工具,解决有关执行《和平协定》的争端。赞赏现任联邦调解员在此方面所做的工作。

委员会欢迎在《辛特拉宣言》后达成关于大使职位的分配协议,设立民航局和

开放同克罗地亚共和国的北部边界。

1. 辛特拉问题

委员会关切许多辛特拉承诺尚未得到遵守。

a. 委员会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未能按照辛特拉义务通过公民法和旅行证件法草案深感遗憾。委员会要求按照主席团在波恩所赞同的时间于 1997 年 12 月 15 日前通过这两项法律草案,包括涉及公民法草案第 38 条第(2)款和旅行证件法草案第 6 条的公民和旅行证件附件中的用语。如不遵守,高级代表将采取适当措施。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议会就按照《宪法》缔结双重公民身份协定的可能性发表一项声明。

委员会敦促所有会员国到 1998 年 6 月 1 日时只承认根据新法颁发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公民的旅行证件。住在国外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公民须在 1998 年年底前取得新的旅行证件。但国外的难民仍可使用原来的护照返回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护照费用须考虑到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平均收入,不得超过颁发护照的实际成本。

b. 委员会断定没有采取足够的行动在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建立统一的车辆登记制度和汽车第三方责任险的强制性要求。在这方面,敦促部长理事会和实体政府立即同意《了解备忘录》和《部长理事会条例》。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打算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后同警察工作队与稳定部队合作在《了解备忘录》基础上执行统一的执照颁发制度。

c. 委员会欢迎开放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克罗地亚共和国之间的两个新的过境点,并设立联合边界委员会处理实际的安排和边界上的基础设施问题。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制订一项新的没有歧视的签证办法,并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前排除自由旅行的其他障碍。

委员会要求在 1998 年 3 月 1 日前在所有过境点建立正常的、非歧视的海关手

续和其他边界手续。

d. 委员会对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未能建立无条件的外交关系深为遗憾。委员会再次呼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作为优先事项处理在贝尔格莱德和萨拉热窝开设大使馆事宜。

e. 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制定一项程序,如双方自己不能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就新的旗帜和徽记问题达成协议,即可通过此程序作出决定。

f. 委员会重申在联邦(“黑波克罗地亚共和国”、“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共和国”)境内所余的并行和辅助宪政结构是非法的,必须立即解散。联邦内的当局应公开宣布所有的原机构皆已停止运作。这些结构的银行帐户必须关闭。原有的印章必须销毁。委员会请高级代表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前就此事项进展情况向指导委员会报告。

g. 委员会回顾建立特别平行关系的协定必须遵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委员会还回顾《和平协定》重于双方过去的协定。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克罗地亚共和国和联邦曾积极工作使《设立联合合作理事会的协议》符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但克罗地亚共和国最近仍建议与联邦建立违反《和平协定》的特别平行关系。委员会要求双方立即着手按《和平协定》修改该《协议》。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没有遵照指导委员会的要求,按照《和平协定》迅速修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建立特别平行关系协定》。必须立即开始修改此《协定》。

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关于普洛切港和经过诺伊姆过境的特别安排必须符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委员会指出关于此类安排的谈判不取决于缔结《合作理事会协定》。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同谈判主持人协调支持谈判。

委员会请高级代表于 1998 年 3 月 1 日前就这些问题的进展情况向指导委员会报告。

h. 委员会欢迎在辛特拉后成立了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民航局。委员会欢迎开放巴尼亚卢卡机场,呼吁在莫斯塔尔和图兹拉取得新进展。

委员会承认地方当局的要求,即对将于 1998 年 1 月 1 日设立的为期一年的小型国际秘书处,请国际上继续提供人员和资源的支持。在民航领域要保持进展,将需为该秘书处提供经费。

2. 共同机构

a. 委员会痛惜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未能通过《部长理事会法》。它要求在 1997 年 12 月 15 日以前通过该法律草案。如果未获遵守,高级代表将采取适当措施。部长理事会应当立即着手全面建立各部。在各部有效作业之前,部长和副部长应当定期同核心工作人员开会,以确保工作得以执行。此外,主席团和部长理事会每星期应当至少开会一次,而议会则视需要开会。委员会请高级代表斟酌情况采取适当步骤。

b. 委员会坚持共同机构应立即采取步骤,为其本身和各部建立常设设施,以及雇用长期工作人员和为适当筹措各部经费作出安排。委员会认为,把向共同机构提供秘书处和技术支助的负担加诸高级代表是不能接受的。将在逐渐减少的基础上继续提供有限的支助。

c. 委员会欢迎欧洲委员会、美援署和其他有关组织利用它们和关心的国家和组织的专门技能,为建立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公务员制度加强提供援助。

d. 委员会欢迎宪法法院有效地工作和所有法官在履行其职责时表现的高度合作和专业精神。然而,它关切的是,尽管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负有筹供法院经费的全部责任,法院尚未得到任何资源可供利用,而 1997 年预算也没有编列必要的经费。因此,行政结构无法建立。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提供法院的全部经费。

3. 其他问题

委员会表示关切,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驻各国际组织的代表并不能代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所有族裔的人民。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同高级代表合作,以便确定哪些国际代表需要改组,并相应地在 1998 年 5 月 1 日之前着手执行。

委员会期望各实体的体育组织在一个旗帜下共同组成作为一个国家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代表队,参加国际体育活动,特别是参加即将在日本长野举行的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

如果当局和其他有关机构未能做到这件事,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的打算:就是否建议不应当继续承认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驻国际组织代表的资格向指导委员会提出报告。

4. 实体问题

a. 委员会强调,各实体的《宪法》和其他法律应当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符合一致,并请高级代表指出在哪些领域需要制定新的或修订实体法律。

委员会特别是:

强调各实体的《公民法》必须同今后将在高级代表指导下同欧洲委员会合作制订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公民法》协调一致;

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根据欧洲委员会的建议立即修订《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法》,使其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符合一致;

强调《实体宪法》内歧视某一个族裔群组成员的任何规定都违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

b. 委员会要求联邦管理当局迅速解决联邦附件内所列的各项问题。

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

1. 回返问题

a. 委员会欢迎自签订《和平协定》以来,已有逾 40 万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回返,其中包括 1997 年从国外回返的逾 11 万名难民。然而,委员会注意到,还有逾 60 万名波斯尼亚难民留在国外,逾 80 万名波斯尼亚人在国内流离失所。委员会确认,1998 年大规模遣返要以特别是少数族裔成功地回返萨拉热窝和斯普斯卡共和国为条件。

b. 委员会回顾当事各方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7 承担的义务,即同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和为回返创造适当条件。尽管在行动自由和尊重人权方面已有一些改善,总体而言回返的状况并没有显著改进。

c. 委员会认为下一情况是不能接受的,即因为有人继续阻挠,许多回返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被重新安置在其原有住房以外的其他地点,违反了他们的愿望。回返原籍是回返进程的基本部分。

d. 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坚决采取行动,消除妨碍回返的一切障碍。这些障碍包括:缺乏充分的保障;拒绝为交回财产提供便利;征收所谓的战争税;未能建立取得个人文件的制度;现用的登记程序;无法确定适用的关税条例和关税;分配临时住房方面的弊病;和行政机构能力低落。它请高级代表向指导委员会转递一份经常增订的清单,列出这些阻碍和确保铲除这些阻碍的必要措施。

e. 委员会承认,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某些地方,人们对允许少数族裔返回改变了态度和这方面进展十分有限。它欢迎联邦总统和副总统对中波斯尼亚县回返方案的执行积极提供支助。这项方案载在 1997 年 12 月 2 日关于难民回返问题的联邦会议的结论。委员会期望,回返进程将从中波斯尼亚县扩充到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和其他县。斯托拉茨市政府可望能使试办回返项目在 1997 年 12 月 20 日以前完成。

f. 委员会敦促实体政府指示各县市管理当局详细制订分阶段回返的适当计划,首先确定可以立即返回空置住房或为此进行准备的地区。这种计划的拟订应当在难民专员办事处、回返和重建问题工作队和国际组织,以及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协

会的合作下进行,并应在 1998 年 2 月底之前完成。

g. 确保一个多族裔的萨拉热窝是执行《和平协定》的中心要点。委员会对萨拉热窝当局未曾鼓励和便利前居民安全返回表示失望。委员会注意到,萨拉热窝当局最近作出承诺,鼓励和便利前居民安全返回。这些承诺早就应当作出,并应当立即化为行动。只要萨拉热窝仍然是大体上只有单一族裔,将仍然会损害它作为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首都的地位。委员会赞同高级代表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为制订萨拉热窝回返战略而作的努力。它要求主管当局在关于回返萨拉热窝问题会议举行之前就这项战略获致协议。高级代表建议举行的这次会议应当在 1998 年年初举行。委员会特别是要求,审查迄今为止的执行情况和全面执行 1996 年 2 月《关于萨拉热窝的罗马声明》和 1996 年 10 月《萨拉热窝议定书》的时间表,特别是有关少数民族权利和多族裔参与治理的问题。

h. 委员会注意到在执行难民专员办事处发动的“开放城市”项目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委员会要求各市政府和萨拉热窝县加入“开放城市”项目,或依照难民专员办事处在这些项目的范围内制订的准则行事。实体和县管理当局不得阻挠市政当局关于欢迎有系统地分阶段回返的决定。委员会欢迎科尼茨、布索索瓦查、沃戈什恰、比哈奇、戈拉日代和卡卡尼等开放城市的良好榜样,并期望其他市政当局,包括瓦雷什、亚伊采、布戈伊诺、德瓦尔和巴尼亚卢卡立即履行实践开放城市承诺的要求。

i. 委员会要求斯普斯卡共和国管理当局开始执行国际住房委员会关于核准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以前让有资格的人返回分离区的决定。

2. 回返和重建问题工作队

委员会确认回返和重建工作队 1997 年取得的丰硕成果。委员会确认,如果回返和重建问题工作队要在 1998 年履行它的任务规定,就迫切需要采取进一步的措施,它指出:

- (一) 高级代表已任命一名副代表,专门负责回返和重建工作队的事务;
- (二) 将向由高级代表担任主席的回返和重建问题工作队提供秘书处,秘书处的专门知识应体现出回返和重建的多部门任务;
- (三) 鼓励回返和重建问题工作队的成员和所有捐助者为其 1998 年方案提供储备金,以便支助地方一级在少数族裔回返运动方面经调解而取得的突破;
- (四) 促请所有有关政府调派工作人员给高级代表区域办事处以及工作队的其他成员,从而解决工作队在外地能力薄弱的问题。

委员会赞同工作队关于制订资源指标和管理的各项建议,包括有关下列事项的建议:如何分配由捐助者筹供的住房、如何执行附加条件的原则和在 1998 年年初举行一次与回返问题有关的捐助者会议,并由欧洲委员会和世界银行担任主席。

四、公共秩序和警察问题

1. 委员会表示赞赏联合国国际警察工作队(警察工作队)的成就,尤其是在促进行动自由、改革维持治安原则和惯例、确保警察部队不作准军事部队使用和处理警察侵犯人权问题方面。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与稳定部队的密切合作。委员会强调在执行和平很多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行动自由、经济重建,与公共安全改进有直接关系。

2. 委员会坚持认实体和地方当局必须确保充分遵行警察工作队专员的建议,包括进行正式调查和在调查结果公布之前暂停执法警官的职务的建议。

3. 委员会认识到警察工作队在促进对公共秩序机制信心方面发挥的重大作用以及这种信心对民间执行其他方面产生重大影响,建议改变警察工作队的行动结构,以便为最迫切的民间执行需要提供最大的警察工作队支助。委员会特别建议设立警察工作队特种单位训练波斯尼亚警察更有效地处理重要的公共安全问题的返回;有组织犯罪、毒品、贪污和恐怖主义;公共安全危机管理(包括人群控制)等。

4. 委员会赞扬警察工作队对于《警察培养方案》取得的进展,并要求两个实体的当局保证充分和立即执行该方案。为了体现警察工作队内部培训专门知识对加速改革进程的重要性,委员会请部队派遣国在其分遣队中和在联合国中提供大量经核定的培训人员或具备警察工作队规定的专门资历的警官,向这些人员提供适当的后勤支助。委员会又注意到资源短缺影响对《警察培养方案》取得进一步进展,要求成员国对警察工作队的资金和设备呼吁作出积极响应。

5.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的要求,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延长警察工作队的任务期限,以继续执行《和平协定》附件 11 中规定的任务。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的决定,要求警察工作队根据其职权在与海关培训有关的国际组织的合作下,培训实体的警察部队侦测金融犯罪、走私和贪污。

6.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不同的边境点对个人的出入境及货物和车辆的进出适用不同的条例。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和警察工作队协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之前起草并通过关于边防警察任务和职权的立法。

五、新闻媒介

1. 委员会重申坚决致力于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各地设立自由和多元文化的新闻媒介。委员会支持高级代表一般的新闻媒介和电讯战略。委员会确认客观的新闻媒介对于 1998 年选举前的准备发挥重大作用,并要求和平执行委员会成员和高级代表确保为这段时限内的新闻媒介援助提供资金和确定工作计划。

2.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通过并充分执行新的新闻媒介和电讯法律并通过立法设立一常设公共机构实施国际认可的新闻标准并分配新闻媒介频道。

a. 同时,新闻媒介将接受一个新成立的、临时的独立新闻媒介标准和发照委员会(新闻标准发照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将包括一个监督和惩戒机构将违反新闻媒

介标准的最严重行为送交新闻媒介支助和咨询小组(新闻支助咨询组)。此外,在新闻标准发照委员会充分运作之前,新闻媒介专家委员会将根据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规定继续发挥其指导作用。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就上述体制安排向指导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报告。

委员会将考虑充分资助新闻标准发照委员会,但高级代表必须提出详细的预算提案。

b. 委员会要求捐助者继续支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多元文化和独立的新闻媒介,包括捐助方案。支助必须以严格遵行新闻标准发照委员会所定标准为条件。委员会呼吁负责发展开放广播网的人通过在 1998 年捐款和提供其他资源继续致力于设立一个在波斯尼亚管理下的独立的跨实体的电视网。

理事会又支持继续维持目前由瑞士政府提供经费的欧安会自由选举无线电广播网(选举广播网)。

六、选 举

1. 委员会欢迎圆满地举行了 1997 年地方选举。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某些市政地区在执行选举结果方面的问题。委员会坚认必须充分执行这些结果,并强调在当选官员宣布就职和市政委员会民主运作之前,选举进程就还没有完成。委员会指出 1997 年 12 月 31 日是满足最后核定要求的最后期限。没有符合最后核定要求的案例将提交欧安会特派团团长和高级代表在 1998 年 2 月 28 日之前作最后和具有约束力的仲裁,仲裁结果必须立即执行。然而,根据临时选举委员会的《规则和条例》的规定,欧安会特派团团长作为临时选举委员会主席的权力和高级代表采取措施的权力将延长到上述日期以后。

2. 委员会欢迎有效进行了斯普斯卡共和国选举并赞扬欧安会对选举进程作出的重大贡献。委员会坚认新选出的议会必须在宪法规定的时限内召集并敦促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所有当事方合作成立一个致力于斯普斯卡共和国所有公民最佳利

益的新政府并有效合作为持久和平及经济成长创造必要条件。

3. 委员会促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充分履行《和平协定》附件 3 所规定的义务。委员会强调国际参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未来选举的重要性,希望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邀请欧安会指导 1998 年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进行的选举。因此,委员会请求欧安会相应延长其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特派团的任务期限。

委员会促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向欧安会民主机构和人权办事处发出观察 1998 年选举的邀请。

4. 委员会认为多族裔参与是巩固一个稳定和民主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基本目标。因此,委员会确认必须支持设立新的多族裔政党并加强现有的政党。委员会请高级代表、欧安会和欧洲委员会在审查选举法草案时适当地考虑到这个需要。委员会促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迅速完成其关于选举法的审议并早日予以通过。作为选举的一个组成部分,必须设立将包括国际成员的常设选举委员会。常设选举委员会将负责进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未来的选举;只要欧安会的任务存在一天,就与欧安会密切合作。在选举法通过并生效和常设选举委员会设立并充分运作之前,将在临时选举委员会及其《规则和条例》的监督 and 权力下进行选举。

5. 委员会请临时选举委员会监督常设选举委员会的设立以及档案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移交事项。

七、经济重建与改革

1. 重建

a. 委员会指出,在 1997 年全年,慷慨的国际重建援助继续在为经济的复兴加油。委员会提醒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注意,国际社会的经济援助仍然严格地以遵守《和平协定》和随后各项义务为条件。委员会重申决心使国际重建援助附

带条件,即将不遵守的都市排在重建之外,并且援引积极的措施。在这一情况下,委员会请高级代表继续将各都市关于经济问题工作队和重建与回返问题工作队任务内事项的执行情况向捐助者通报。

b.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的以下做法使重建和持续的经济成长遭遇危机:共同机构未能改善经济管理;允许政治上的分歧降低经济转型的步伐;未采取足够行动对付欺诈;使用公款没有透明度;未设立公用事业公司。

2. 经济管理

a. 委员会认为,设立经济管理的共同机构的一套主要立法还没有全部完成,《辛特拉声明》中具体列出的国家立法也没有完成,都是不可接受的。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因此而造成的政策框架未能建立,可能使经济重建方案冻结不前,特别是不能利用货币基金组织的备用贷款安排和世界银行的调整贷款,从而使该国易于遭到金融危机。委员会敦促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就一项货币基金组织的备用贷款安排商定共同方针,并不再迟延,就订立这样一种安排同货币基金组织开始谈判。

b. 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管当局和两实体:

- (一) 在 1997 年 12 月 20 日前将商定的共同货币券设计送交印制厂,并公开宣布使用共同货币券的时间表;
- (二) 在 1997 年 12 月 20 日前通过外国投资法;
- (三) 在 1997 年 12 月 20 日前施行临时共同关税表;
- (四) 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相互一致的 1998 年国家预算与实体预算;
- (五) 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前通过并开始执行永久性的海关法和关税,其税率不超过四种;
- (六) 在 1998 年 3 月 1 日前执行关于国家行政支出和偿债支出的实体预算之每月自动转帐。

3. 经济转型

a. 委员会强调需要加快向市场经济转型的步伐,以便创造条件,进入以民间投资、出口、私有化为基础的持续成长。

b. 委员会敦促

- 斯普斯卡共和国立即停止分发国营企业的股票;
- 联邦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关于改革养恤金制度的立法,该制度是同世界银行协商起草的;
- 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两个实体都通过一套基本企业立法,这套立法是同欧洲委员会和美国国际开发署协商起草的。

4. 腐化和挪用经费

a 委员会非常关切腐化和挪用经费于未经授权用途的可能性,这在欧洲委员会海关与财政援助办公室(海关财援办公室)关于海关领域提出的两篇报告中已有略述。应对腐化问题采取纠正措施。外来援助绝不可以用于替代被挪用的公款。捐助者必须保护它们的援款不被滥用也不被用于填被贪污的款。委员会理解,公共财政的缺乏透明度和负责制已在世界银行的《公共支出审查》中证实,破坏了民主价值,也伤害对两个实体的外来投资的前景。委员会赞扬海关财援办公室和世界银行各报告中的建议,并支持高级代表责成主管当局负责就各报告进行后续工作的政策。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该后续工作完成之前,海关财援办公室报告中所隐指的人竟升到新的政府职位。

b. 委员会核可高级代表提出的反欺诈战略。重点如下:

(一) 对腐化和挪用经费的刑事起诉因为刑事诉讼法不全和诉讼能力不够而受到阻碍。委员会:

欢迎高级代表有意成立一个反欺诈组,协助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查明非法活动并协调国际技术援助。该组将查明警察工作队需要什么援助。

呼吁和平执行委员会成员国借调有经验的检查官、法官和其他人员给反欺

诈组。

(二) 援助机构所管理的重建经费由于缺乏充分的控制结构并处于援助协调结构之外,很容易遭到欺诈。委员会呼吁成员国确保使用公款的援助机构参加协调结构,并在必要时利用现有的项目执行股的服务。

(三) 公共财政中的立法和行政缺点产生了在征税、预算支出、预算外机构的活动中欺诈的机会。

委员会同意,海关财援办公室、世界银行、美国财政部、美援署的工作对减少那些机会具有关键作用。委员会吁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同意扩大海关财援办公室的援助,延伸到包括两实体或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所征收的所有间接税。委员会要求实体和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允许海关财援办公室取得所有有关的海关及财政的记录与文件。

委员会敦促邻国同海关财援办公室合作,并提供有关的海关文件与数据。

委员会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和两实体在 1998 年 6 月 30 日前:

(a) 通过订正的组织预算法,该法是同世界银行协商起草的;

(b) 通过关于设立独立的最高审计机构的立法,各审计机构向各自的议会负责;

(c) 组成各个议会委员会,由高级代表的一名代表予以支持,其任务是审查最高审计机构的报告;并有权:调查所有征税、公款支出和公用事业帐问题;发表调查报告;召集证人。

(四) 非宪政机构和预算外经费的存在,将经费挪用到未经授权的用途。因此,委员会欢迎联邦当局宣布立即解散所谓萨拉热窝战略储备国家指导部;委员会要求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将所有国营公司和公用事业公司的全部帐目公布,并将盈余转去有关的预算。

5. 公用事业公司

a. 虽然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主席尽力设法,但是两个实体的官员阻挠了新公用事业公司的设立以及运输公司的组成。地方当局只签订了一个关于电信的临时协定。

b. 由于两个实体不合作,以及联邦内的经济资源和基础设施重建都没有尽最大程度的利用,所以服务质量低。未能恢复两实体间的铁路运输令人非常关切。委员会期望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完全遵行高级代表和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主席关于这方面的建议;特别是呼吁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前执行关于铁路的建议。委员会鼓励国际捐助者通过运输公司积极支援波斯尼亚铁路系统的重建。

c. 委员会指出,两个实体根据《和平协定》附件 9 有义务同意由运输公司使用运输设备营运。委员会敦促两实体设立其他的联合公用事业公司,例如按照公用事业公司委员会的建议和高级代表的法律意见,设立经营水电、能源、邮政和电讯设施的公司。如果两实体不听从,高级代表将请电协联盟、铁路联盟、电信联盟、万国邮联等国际机构不承认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代表的全权证书。

6. 经济问题工作队

委员会肯定经济问题工作队在向高级代表提供关于执行和平协定经济方面咨询意见的关键作用,包括与重建和回返问题工作组密切协调,在重建和发展援助中如何适用政治附带条件。委员会感到满意的是,在经济问题工作队成员中主要捐助者的各方案之间的协调工作进行良好。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有意设一个经济问题工作队秘书处,以便改善并加强各部门工作队的行动。

八、布尔奇科

1. 委员会赞扬布尔奇科监督员的工作,并赞同他的命令以及修正的有关在布尔奇科建立多族裔的行政当局、司法机构和警察部队的市政法。委员会欢迎所有

各政党建设性的参与形成这些多族裔的机构和至今为止取得的进展。委员会强调必须由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双方按照市政府选举的结果充分遵守监督命令中规定的所有任务和时限,并指出,1998年3月所作出的裁决的结果将受当事各方遵守程度的很大影响。

特别是,委员会注意到关于布尔奇科的附件中载列的各项问题。

2. 委员会认识到布尔奇科在经过两年拖延之后开始了一个和平、分阶段、有秩序的返回过程,并坚持充分遵守返回程序。委员会强调所有返回监督区的人都必须遵守斯普斯卡共和国的法律,并回顾斯普斯卡共和国对布尔奇科地区所有居民承担的义务。

3.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国际社会提供资金的承诺,除了少数显明的例外,都远没有达到要求。委员会呼吁捐助界如1997年11月4日和5日布尔奇科会议上所讨论的、为布尔奇科经济的恢复提供必要的资源。

九、安全和军备管制

1. 区域和分区域稳定化

a. 委员会注意到过去一年间在第二条和第四条协议的执行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委员会赞赏欧安组织在这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

委员会欢迎继续发展第二条所规定的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在第四条协议下所宣告的裁减责任的圆满完成,委员会祝贺当事各方裁减了军备近6600件。

委员会提醒当事各方必须继续力求充分执行这两项协议,以便进一步增高军事稳定性和透明度。委员会吁请当事各方为此目的与欧安组织个人代表积极合作,包括接受稳定部队/欧安组织对各军营目前所组成的重型设备联合进行检查。

b. 为了促进东南欧洲和平与稳定的目标,委员会强调亟应立即开始第五条的过程,以便巩固第二条和第四条的成果。委员会同意,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不应妨碍

现有的军备管制和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协议的完整性。特别是,第五条不应改变欧洲常规武装部队条约或第二条规定的义务。

委员会相信,谈判桌上如有众多的国家出席,将能大大增强成功的前景。非和平协定缔约国的国家应依照其特定的安全环境自愿参与。委员会确认,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必须由共同体制所任命的单一代表团出席与第五条有关的所有谈判。广泛的安全对话将是建立区域稳定的一个重要成份。第五条的谈判也可考虑发展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及其他与特定区域安全问题有关的适当措施,信息交换和核查活动应配合已有的体系。这些活动可以在目前没有机会根据有法律约束力的军备管制协议彼此交换信息或检查的国家之间达成协议。指导原则应包括军事重要性、可行性和费用效率。

委员会建议:

- 欧安会当值主席进行协商,以期任命一名第五条的特别代表,可能的话在欧安会 1997 年 12 月 18 日和 19 日哥本哈根部长级会议上任命
- 在哥本哈根会议上,部长应向第五条的过程给予政治动力和方向。部长会议应向所任命的特别代表交待确切的任务,展开第五条的协商,并尽早开始谈判过程,以期在 1998 年夏季之前取得初步成果。

2. 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

委员会赞成以下原则,就是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一个共同机构,应成为所有谈判的联络中心。所有方案都应以两个实体平等参与为基础。委员会请高级代表与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秘书处密切合作,并欢迎为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制定长期战略。特别是,委员会支持军事问题常设委员会作为各实体军事当局之间彼此信任和开放的一个媒介。

3. 军事开支

委员会极感关切的是,军事开支在联邦和斯普斯卡共和国的国内总产值中占很高比例。委员会要求这两个实体裁减军事开支,并使之透明化。

4. 民事执行的安全环境

委员会强调,执行部队和稳定部队是《和平协定》签署以来分区域安全的唯一最大保障,在短期和中期的未来还将继续如此。委员会欢迎北约组织的计划,就是考虑稳定部队的一个多国后继部队的办法,这一部队将在 1998 年 6 月之后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民事执行提供安全环境。

5. 排雷

a. 委员会认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作为地雷的制造者,还将地雷作为输出品是不可接受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必须采取步骤确保解除制造地雷的设施,没收并摧毁所有储存的地雷,并将特别是武装部队持有的地雷资料交给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的排雷行动中心。委员会请高级代表向指导委员会报告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之后采取的各项措施。

b. 委员会欢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签署了《渥太华条约》。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要制订一个详细的计划以便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之前履行条约的各项义务。

c. 委员会注意到排雷政策和行动方面的进展,并欢迎部长理事会 1997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后排雷的谅解备忘录和议定原则。委员会坚持采取下列措施以便加速排雷过程:

(一) 按照议定原则设立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排雷行动中心的行动必须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

(二) 委员会支持联合国的一个计划,就是雇用、部署和培训族裔均衡的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管理人员队伍,以确保按照 1996 年 12 月伦敦和平执行会议所规定的,及时有效的将联合国指导的排雷行动中心转交给波斯尼亚当局。委

员会敦促尽快完成这一过程。

(三) 各实体政府必须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之前以特定新立法或作为现有部门的一部分设立其排雷行动中心,必须向这些机构提供充分的资源来任命主要的工作人员,并按照议定原则进行业务;

(四) 各实体政府必须利用其武装部队,并提供资源以便作为整体排雷方案的一部分,执行有效的排雷行动。

d. 委员会欢迎稳定部队提出的一项旨在收集私人手中的武器,包括地雷的一个全国大赦的建议。委员会促请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主席团宣布大赦。

十、区域问题

1. 区域合作

委员会强调东南欧洲进行区域合作以养成和平、安全、睦邻和彼此谅解的关系的重要性。委员会强调必须建立双边和区域联系和合作的网络。

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继承问题特别谈判员和种族和民族及少数民族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 继承问题

a. 委员会欢迎继承问题特别谈判员的继续努力,并回顾说,如果解决了由于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解体而造成的国家继承方面尚未解决的问题,将有助于区域内经济和政治的稳定。

b.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解体六年之后,尽管就高级代表的特别谈判员所拟定的解决继承问题的建议进行了许多回合的讨论,五个国家尚未能协商一致取得任何实际的进展。

c. 因此,委员会呼吁各国在特别谈判员 1997 年 11 月 13 日拟订的框架内就所有尚未解决的继承问题达成协议。

c. 委员会呼吁各国不要等待总的解决,而作为第一个立即采取的步骤,尽快就

某些特定行动达成协议,包括五国代表有效取得其中任何一国所持有的与继承问题的解决有关的那些记录和数据。

- e. 委员会指出,在 1998 年 3 月 31 日之后,高级代表将向指导委员会提出报告。

3. 种族和民族,少数民族

a. 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返回是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建立持久和平的先决条件。在这方面,克罗地亚共和国的极端重要性即在于它是国外难民的来源国,又是来自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难民的地主国。委员会敦促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为难民返回该国或进入该国消除行政上的障碍。特别应注意解决资产和个人证件方面的问题,造成一种安全和不歧视的气氛。

委员会注意到克罗地亚政府 1997 年 10 月 2 日的方案,其目的是协助建立信任、加速返回和使克罗地亚共和国受战争影响区域的生活条件正常化。委员会请克罗地亚政府继续朝此方向努力,并确保地方当局遵行。

b. 委员会注意到联合国东斯拉沃尼亚、巴拉尼亚和西锡尔米乌姆过渡时期行政长官的声明,并欢迎《埃尔杜特协定》执行方面作出的进展。委员会吁请克罗地亚共和国政府和当地塞尔维亚人领导方面与欧安组织驻克罗地亚特派团充分合作。委员会特别重视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的问题,以及区域内的建立信任措施。在这方面,委员会欢迎克罗地亚政府愿意接受区域内设制联合国民警支助团。

c. 委员会欢迎种族和民族及少数民族工作组主席的继续努力,日益关切地注意到区域内其他地点,包括科索沃和其他地区种族紧张升级。这种情况有可能促进区域内的动乱。委员会呼吁有关方面避免采取那些可能使现有困难更形恶化的活动,通过负责的对话设法达成彼此可接受的解决办法。

d. 委员会吁请难民专员办事处与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当局、克罗地亚共和国、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和有关的国际组织,包括高级代表合作,制定一项难民返

回的区域战略提交指导委员会。

十一、高级代表

1. 委员会赞扬高级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为执行《和平协定》作出的努力。它强调高级代表确保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自行维持的和平创造条件的重要作用, 强调其协调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境内民政组织和机构的活动的职责。

委员会重申和委会指导委员会将为和平的执行向高级代表提供政治指导。指导委员会将继续举行月会, 并酌情邀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代表参加。

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同意继续依照《和平协定》附件 10 第二条第 1 款(f)项提出报告。

委员会鼓励高级代表定期报告各市政当局遵行《和平协定》规定的情况。

2. 委员会欢迎高级代表打算在战区对《和平解决的民事执行协定》的解释使用最后决定权, 以就下列问题作出他认为必要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以帮助解决困难:

a. 共同机构会议的时间安排、地点和主席;

b. 在当事各方未能达成协议时所采取的临时措施, 这种措施的效力将继续到主席团或部长理事会就有关问题作出符合《和平协定》的决定为止;

c. 为确保《和平协定》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全境及其实体内得到执行和确保共同机构顺利运作而采取的其他措施。这类措施可能包括针对无正当理由不出席会议、或是高级代表认为违反依照《和平协定》所作法定承诺或其执行规定的公职人员或官员采取的行动。

联邦附件

委员会促请联邦迅速解决下列问题:

一、接受并充分执行高级代表即将就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成立乌索拉和通过有关分治和增设新的城市一事作出的仲裁裁决;立即依照 1997 年 2 月 3 日议定的联邦论坛措施进入咨询委员会有关市政改革的工作的第二阶段,特别着重按照联邦宪法进行特拉夫尼克未来的组织工作;

二、使所有县政法规符合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宪法;

三、解散或整合所有现有的情报机构,将其置于按宪法授权的联邦机构的权力和全权监督之下;

四、确保莫斯塔尔的四个联邦部门充分运作,并自 1998 年 2 月 1 日起在莫斯塔尔举行宪法所规定的定期内阁会议。地方和县政当局务必要解决迁就通融问题。国际社会将根据高级代表的建议,限制或暂停同不遵守这一期限的部门之间的合作;

五、立即在联邦全境设立充分运作和整合的县市法院,特别是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为黑塞哥维那内雷特瓦县制定必要的法律;

六、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设立萨拉热窝市议会,并充分执行 1996 年 10 月 25 日的《议定书》和 1997 年 3 月 27 日的《萨拉热窝协定》;

七、确保莫斯塔尔市及其统一的市政机构按照市政法规在各个方面正常运作,包括解散西莫斯塔尔三个组成城区的联合。确保按照 1997 年 9 月 12 日的协定执行全盘的莫斯塔尔回归计划,特别是在 1998 年 1 月 31 日前恢复于 1996 年遭到非法迫迁的人的原有居住权;

八、同联邦监察员充分合作,并对其报告作出适当的反应;

九、确保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前排除阻碍联邦内政部成立的一切障碍。

布尔奇科附件

关于布尔奇科仲裁裁决和监督令的执行,委员会注意到:

- a. 行政机关员额配置计划应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 b. 警察员额配置计划应由警政署署长和两名副署长在 1997 年 12 月 13 日前完成。
- c. 司法机关员额配置计划应由斯普斯卡共和国总统立即同总理和监督商定。
- d. 多族裔行政、司法和警察机关将从 1997 年 12 月 31 日起行使职责。
- e. 斯普斯卡共和国内政部应确保布尔奇科警察部队按照多族裔警察监督令及附录和联合国警察工作队改组进程,充分遵守所有有关规定,特别是关于人员及其职责、制服和身份的规定。
- f. 提醒了当事各方出席 1998 年 2 月 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仲裁听询的重要性。

关于国籍和旅行证件的附件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籍法

第 38.2 条

任何人按照本法规定为波黑公民而在本法生效之日居住在国外,应视为其在 1992 年 4 月 6 日前长期居住的实体的公民,除非该人在其他实体境内住下,或选择取得其他实体的公民身份。选择改变实体公民身份的条件和程序应由各实体议定,并载入实体国籍法。选择权只能在上述实体间协定缔结后的 9 个月内行使。¹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旅行证件法

第 6 条

护照应采用下列形式:

1. 用深蓝色封皮;
2. 封面依下列顺序印有:
 - a)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 等字样;
 - b)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盾徽(由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议会决定并经该国主席团核准);
 - c) “护照” 二字;
 - d) “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 等斜体字(如果护照持有人为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联邦公民);

¹ 一项了解是,实体国籍法应按照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籍法对居住在外国的波黑公民改变实体公民身份的问题作出规定。实体法律必须彼此一致,协同高级代表办事处制定并得到该办事处的核可。各实体和高级代表办事处将设法确保上述实体间协定在波斯尼亚 - 黑塞哥维那国籍法通过后两个月内缔结。

e) “斯普斯卡共和国”等斜体字(如果护照持有人为斯普斯卡共和国公民);

f) 实体名的字母相当于国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字母一半的。高度实体名同国名“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具有同样的长度;

3. 发给(d)项下所述人士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护照上的 a)、c)和 d)三项应使用波斯尼亚文或克罗地亚文,由申请护照者任选一种文字。发给(e)项下所述人士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护照上的 a)、c)和 e)项应使用塞尔维亚文。a)和 c)项也用英文。

4. 护照头一页的内容与封面相同。²

下列签署人将运用其对各该当事方的影响力促使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议会在送文函中所定的日期前通过两项法律草案。

阿利亚·伊泽特贝戈维奇
(签名)

克雷西米尔·祖巴克
(签名)

莫姆契洛·克拉伊什尼克
(签名)

- - - - -

² 关于旅行证件法的执行,议定如果发生争端,将由高级代表办事处解释本条。